第 60 号：关于加强 G105 国道（六安至霍山段）大型货车车辆管理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加强 G105 国道（六安至霍山段）大型货车车辆管理的建议

第 60 号（城建环资类 20 号）

金安代表团：何翠红代表

案由：

随着我市经济建设发展步伐的加快，物资流动愈加频繁，市辖内各国道、省道车流量承载压力巨大。部分大型货车存在较多不遵守交通规则行为，特别是 G105 国道（六安至霍山段）部分大型货车随意超速、闯红灯、长时间占用快车道等现象时有发生。

近年来，我市交管部门开展了严厉整治大型货车各种交通违法行为的专项治理行动。对大货车等车辆存在的涉牌涉证、闯信号、违反禁行规定、争道抢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的遏制。但每当专项治理活动结束，此类违法上路的行为又会重新抬头，大货车在为城市建设做出贡献的同时，也严重威胁了行人及驾驶员的生命安全。

案据：

大型货车，是道路交通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交通安全，也是货车行业的重要基础生产要素，关乎国计民生，因此，货运交通安全管理，既要立足交通安全、道路畅通本身，又要站位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产生活，切实统筹好安全与发展。

建议：

一、变“专项治理行动”为常规执法机制。由公安、交通、执法等多个部门协同作战，对有违法行为的大货车加大处罚力度，而且并不能单纯的对大货车司机罚钱、扣分，还要对大货车的所有单位进行处罚，并在公众媒体上对其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二、大型货车违法问题必须从源头抓起，由公安、交通、执法等多个部门协同作战，建立强而有效的机制。让大型货车在为城市建设贡献力量的同时，又遵守城市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发展”与“安全”的双赢局面。

三、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公众号等媒介开展整治大型货车违章行为宣传工作，鼓励群众对此类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属实者进行奖励。